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人深入基层调研并召开屋场恳谈会

结合工作实际,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衡阳晚报讯(文/图 通讯员 李晓龙) 为让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12月15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建福来到衡东县大浦镇、杨桥镇等地,向农村党员群众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调研当地清廉法院建设、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

胡建福一行首先来到衡东县人民法院大浦法庭,调研法庭清廉建设情况,与县法院领导班子进行座谈,就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具体要求。

在杨桥镇荆竹村,胡建福一行听取了市中院驻荆竹村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汇报。在该村二十组,胡建福与村党员干部群众一起召开屋场恳谈会,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用通俗易懂、接地气的的话语,给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他向大家宣讲了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要内容,

特别是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等方面的重要内容。结合该村发展实际,他指出,要讲法律,增强法治观念,自觉依法办事,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讲传统,传承弘扬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引发社会矛盾、邻里不和、家庭不睦的陈规陋习要坚决革除,对有助于社会和谐、家庭和睦、经济社会发展的优秀习俗要大力弘扬;要谋发展,市中院驻荆竹村乡村振兴工作队和村“两委”要因地制宜,带领村民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



胡建福向农村党员群众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村民增收致富渠道。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屋场恳谈会后,胡建福一行实地查看了荆竹村道路硬化、水圳、羊肚菌种植基地、乡村车间等建设情况。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谭紫璇) 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和东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有效化解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避免了老年人异地诉讼的奔波,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原告李某已年逾古稀,被告商某也是花甲之年。2016年7月,被告商某向原告李某借款10万元作为某工程的合同履约金,并当场出具给原告李某借据一份。2019年8月,又出具给原告李某还款承诺书一份。到了欠条所约定的还款日期,商某仍未还款,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尹宁)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审结一合同纠纷案,原告唐某某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其以“新证据”证明其早已支付完毕地皮款为由,要求申请执行人返还被执行款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唐某某提交的“新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并非前诉裁判文书生效后发生的新事实,该案诉争事实已包含在前诉之中,其诉讼请求是对前诉生效裁判的否定,构成重复诉讼,遂裁定驳回唐某某的起诉。

2021年8月,刘某1向法院起诉,要求唐某某支付地皮款欠款12万元及利息。案件经审理后认定唐某某已偿还刘某1欠款5万元,判决唐某某偿还刘某1欠款7万元及利息。唐某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生效后,刘某1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4月22日,刘某1领取执行案款73238元。2022年5月5日,唐某某以刘某1、刘某2(二人系兄弟)为共同被告,要求连带偿还7万元地皮款并赔偿因前案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和执行费等损失7687元。唐某某为支持其诉讼请求提交了前案一审、二审庭审笔录及2014年7月19日刘某2的7万元银行取款凭证、刘某1配偶汤某某的7万元存款凭证,拟证明前案判决的7万元已经刘某2转付完毕。

祁东法院一审审理认为,从该案当事人、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来看,首先应考虑该案是否与前诉构成重复诉讼。该案诉讼当事人与前诉虽不完全

李某多次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权益,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细致研究案卷,并与双方当事人先行电话沟通,因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权利义务明确,得知双方均有调解意愿且都希望尽快解决纠纷,但因被告商某身处外地,且因特殊原因不能前来开庭。为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承办法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后,决定通过远程在线调解的方式处理该案。经过细致的调解工作,最终原、被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该案顺利调解成功。

被执行人:以新发现的证据提起诉讼 法院:构成重复诉讼,裁定驳回起诉

相同,但后诉当事人包含了前诉当事人,且是否欠付地皮款的争议发生在唐某某与被告刘某1之间,与前诉当事人一致,可认定当事人相同;唐某某与刘某1均围绕相同的事实提起诉讼,可认定诉讼标的相同;前诉已就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纠纷进行了审理,并根据现有证据及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判决唐某某偿还刘某1欠款7万元,该案唐某某要求刘某1、刘某2连带返还被执行款的诉讼请求实质是对前诉生效裁判的否定。唐某某虽提交一份新证据(2014年7月19日刘某2的7万元银行取款凭证、刘某1配偶汤某某的7万元存款凭证),但该证据并非前诉裁判文书生效后发生的新事实,不属于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的情形。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唐某某的起诉。

唐某某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唐某某提交的证据所证明的事实虽然于前案诉讼时未被唐某某所得知,但不是前案诉讼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的新事实,不能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八条“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之规

珠晖区人民法院:

古稀老人起纠纷 在线调解化干戈

珠晖区人民法院本次积极运用在线调解平台,充分考虑当事人年龄大、异地远、奔波难的实际情况,让当事人在家即可解决纠纷,既落实了疫情防控要求,又充分保障了当事人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为当事人减少诉讼负累,实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

珠晖区人民法院将始终秉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理念,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情理为手段,用心、用情、依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定,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法官说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重复诉讼应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对“相同”的判断不能机械认定,应根据案件事实进行实质判断。本案中,前诉与后诉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在表象上并非完全一致,后诉当事人范围大于前诉当事人范围,后诉的诉讼请求还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看似相反。但诉争事实即地皮款是否支付完毕所涉及当事人同前诉当事人唐某某与刘某1,后诉新增的当事人刘某2并非该法律关系的主体,且后诉诉争事实与前诉相同,并已包含在前诉的实体审理之中,可认定构成重复诉讼。唐某某提交的其在前诉时未得知的新证据,仅可证明刘某2与刘某1妻子汤某某在数年前有同日取款、存款的事实,但并非前诉裁判生效后发生的新事实。新发现的证据不必然等于新发生的事实,若是新发生的事实,当事人可以再次提起诉讼;若仅是新证据,当事人认为生效裁判错误的,则应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衡阳县人民法院:

禁毒宣传进乡镇 织密禁毒“防护网”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夏尚) 为进一步筑牢禁毒思想防线,营造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12月12日,衡阳县人民法院负责人一行前往联点乡镇石市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村民朋友们,现在市面上流出的毒品形态各异,五花八门,有的化身‘邮票’‘身体乳’,有的藏身于夹心饼干中……我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一些物品都有可能是披着‘羊皮’的毒品!”在太平桥村屋场会上,该院干警认真地向村民讲解了毒品种类、危害以及如何远离毒品等禁毒科普知识,结合相关法条、典型案例宣传党和国家的禁毒方针政策和禁毒法律法规,呼吁村民积极参与禁毒活动,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同时,干警们还与村民开展禁毒大讨论,交流当地的禁毒形势,听取对禁毒工作的意见建议,解答村民们的疑惑,并发放了禁毒宣传手册,引导村民正确认识毒品,树立健康积极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抵御各种诱惑,防止被毒品侵害。

随后,衡阳县人民法院负责人一行走进戒毒康复人员家中,详细了解了戒毒康复人员及其家属的身体、家庭生活情况和近期的思想状态,鼓励他们克服困难,保持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靠自己的努力改善生活条件。

禁毒工作利国利民、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下一步,衡阳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禁毒重点整治,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广泛开展毒品预防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抵制毒品和自我防范的意识,营造人人识毒、人人防毒、人人拒毒的良好社会风气。

祁东县人民法院:

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周子夜) 为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12月10日上午,祁东县人民法院组织30—45岁青年干警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暨清廉机关建设·十年变化我来谈”主题活动。

该院相关负责人分享了自身在祁东法院二十多年的工作经验,对其在法院的前十年和后十年进行了比较,让青年干警感受到了一个发展迅速、朝气蓬勃的祁东县人民法院。同时,她表达了对祁东法院将来十年的美好展望,激励干警不忘初心、勇担责任、积极向上,希望和全体干警携手共建一个更加美好、奋发向上的祁东县人民法院。

会上,参会干警均从自身工作和学习实际出发,积极畅谈了自己对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心得体会。最后,相关负责人寄语全体干警:要加强学习交流,要增强为民服务意识,要提升创先争优意识,要强化责任担当意识,要公正廉洁办案,全体干警拧成一股绳,立足本职奋发进取,营造一个更加清廉、不断向上的祁东县人民法院。

石鼓区人民法院:

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贺水柳)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实施宪法的部署,结合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形成热潮,近日,石鼓区人民法院积极采取多种普法形式,扎实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法院组织干警开展宪法宣誓仪式、送法“五进”等系列活动,为群众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此次“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也进一步增强了法院干警的职业荣誉感,让宪法精神根植于法院干警心中,激发法院干警为石鼓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下一步,石鼓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严格履行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